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行政大樓建築物（中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投標須知

（106.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行政大樓建築物（中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299,060 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 傳真：02-87897800，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製造者。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

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三、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如遇颱風等天候或其他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至機關恢復上班之第 2 日(不含例假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 二十五、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代理人參加開標應出具廠商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加人員請攜帶廠商印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相關權利。
- 二十六、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同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二十八、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二十九、 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現金繳納處所：本署總務科出納(花蓮市府前號 15 號)
開具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者，抬頭請書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置於標封內，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以「匯款方式」繳交者：應先存入**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帳號：**「018036070103」**。
以現金繳納或匯款者，應自行將繳納款項收據正本或匯款單據正本隨投標文件裝封，否則為不合格標。
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為無效標；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得標者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限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或於本案契約簽訂前繳納。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保固 5 年，期滿無待解決事項 30 日內無息領回。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 7 日內繳納。
-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現金繳納處所：本署總務科出納(花蓮市府前號 15 號)。
開具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者，抬頭請書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匯款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花蓮分行(0040185)；帳號：018036070103。
-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一)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有優先減價一次之權利，仍超過底價時，由全體在場廠商參與比、減價至低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 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次數已達三次之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段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報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本案比減價均以三次為限。減價之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參加，如未能於現場參與比減價，即喪失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

(五) 標價以「標價清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總標價中文大寫金額不相符時，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且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六)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主管機關最新相關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總價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基本資格：經營、製造或銷售標的相關之廠商。

1. 廠商基本資格：丙等以上之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2. 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證影本。

(2)營造業公會或土木包工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非營利機構請附代表人之納稅文件）。

4.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I.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II. 非拒絕往來戶。

III.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IV. 資料查詢日期。

V.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5.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四十九、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一、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阻尼器組裝**。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將標的物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市府前號 15 號)。

五十四、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5 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五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及標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招標文件清單、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委託代理授權書、外標封、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圖說)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本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六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其他須知：

- (一)標價以「標價清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標價清單」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總標價中文大寫金額不相符時，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二)廠商填寫標價清單各單項合計總價無訛，但總標價大寫金額較各分項總價合計金額為低時，得標廠商應自行調整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只能調低不能調高)，使各項價格合計總額與總標價大寫金額相符。
- (三)廠商匯款帳號如與公司名稱不同（例如匯款帳號附加負責人姓名者），投標文件及計價領款均應加蓋與匯款帳號相同之印章。

六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 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地址：970 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
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3-8338888
- (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信箱：花蓮郵政 7-41 號信箱
電話：03-8230160

六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